

#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

## 將土地發展公司未完成的重建項目 移交予市區重建局處理

### 引言

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取得資料文件，以便了解將來土地發展公司(土發公司)解散後，將未完成的重建項目移交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的情況。

2. 本文件旨在闡釋市建局成立後，會如何處理土發公司未完成的重建項目。

### 土發公司未完成的重建項目

3. 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有兩種：
  - (a) 現正進行(即指已經展開，但尚未完成)的項目；以及
  - (b) 已經公布(即指已經公布，但尚未展開)的項目。

如重建項目的收購工作已經開始，則該項目便會被視為已經展開。

### 移交未完成的重建項目

4. 按照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第 32 條的規定，當土發公司解散後，土發公司的財產、資產、所取得的批准以及合約，將移交市建局。市建局並會接手處理土發公司所有未完成的重建項目。

5. 如果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，市建局仍會按照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》(第 15 章)，繼續進行土發公司現正進行的 7 項重建項目，有如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》

仍未廢除一樣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，市建局在進行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時，可行使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》(屆時已廢除)賦予土發公司的權力，並執行其職務。

6. 在 1998 年 1 月，土發公司另外公布了一定數目的重建項目，但絕大部份尚未展開。市建局會優先處理這些已公布的項目。

規劃地政局

2000 年 6 月